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目　錄

摘要

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一八次院會核定通過「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為期四年，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以下簡稱第一期資通安全機制計畫），並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工作，執行三年多來於推動政府機關對於資通安全的重視，以及帶動民間對於資安防護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並已具初步成效，惟因資通訊安全工作係一需持續推動的重要工作，因此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及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國家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與三月一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之共識與結論，編訂我國未來四年（九十四至九十七年）的第二期「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我國擬定資通訊安全政策與推動資通訊安全發展之依據。

本計畫內容分為六章，第一章「前言」共分二節，分別說明計畫之依據及緣起。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首先說明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之重點工作內容包含健全資安發展環境、建構資安應變能力以及建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及其成效。此外，綜觀國際發展狀況及考量國內現實狀況和需求，未來除資通安全認知推廣、人才培訓及促進國際合作等項，向為資通安全發展的重心之外，我國之資通安全發展趨勢尚包含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機關之成立、積極推動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之資通安全作業、無線網路之廣泛應用及 ISP 業之蓬勃發展、駭客入侵及資訊戰爭等潛在威脅之應變等。

第三章「計畫說明」共分六節，第一節「計畫願景」揭示本計畫之願景為『確保我國擁有安全、可

信賴的資訊通訊環境』第二節至第六節分別就本計畫之政策、目標、策略、計畫範圍、及內容詳加闡述。為達成願景及目標，共規劃三項整體策略，包含由政府機關落實，逐年再向民間產業及企業推動；由重點機關與機構推動，再逐年向全面性、全民性推動擴展；以及透過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的密切合作，以建立完備的資安整體防護體系。第五節「計畫範圍」除政府機關外，並擴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含國營事業及民營業者），另外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依性質區分為政府、安全、金融服務、能源設施、供水、電信郵政、交通運輸、及醫療保健等八大類。

本（第三）章同時說明計畫所包括之四大工作要項為『建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體系』、『健全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強化國家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推廣作業』以及『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促進國際合作』並強調藉由規劃與落實執行四大工作要項以解決不同層級（一、家庭使用者／小型企業二、大型企業　三、重要產業／基礎建設　四、國家性的議題　五、全球性的議題）之資通安全問題。

第四章「推動組織」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資通訊安全業務推動單位，負責整合本計畫範圍內相關承辦單位對資通訊安全環境之需求，規劃、推動及落實本計畫。

第五章「重要措施與行動方案」為使資通安全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展並落實，本計畫分別就四大工作要項規劃推動整體策略所擬採取之重要措施計34項，其下包含69個行動方案。

第六章「資源需求」本計畫之細部規劃由各工作組提送工作計畫書，相關預算需求之來源由原單位自行調配支應或另行呈報籌措預算來源；綜合業務組與技術服務中心之預算需求由技術服務中心估算後

提送會報檢討並安排支應單位。

篇末，附錄包含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貳、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各單位職掌及應變中心編組與權責分工，參、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各體系之主責機關及相關營業單位表，肆、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執行要點，伍、各主辦機關行動方案彙整表，以及陸、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行動方案之執行方式（參考）說明表。

第一章　前言

壹、依據

一、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　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通過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九十年四月廿四日行政院　院長核定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行政院　院長核定第二次修訂

三、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國家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結論辦理。

四、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貳、緣起

在全球化資訊社會中，各國企業及政府機關為減少人力、物力、財力之投資，追求行政效能以實現便民、利民之目標，無不相繼採用電腦資訊化作業。我國身處國際社會中，不能自外於時代潮流，同樣必須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提供創新服務或改善業務效率。唯在便利、快速的前提下，如何防止國家機密

外洩、網路犯罪以及不良言論散播，已經成為攸關國家安全之重要議題。

有鑑於此，為統籌並加速我國資訊通訊安全基礎建設，以強化資通訊安全能力，國家安全會議於八十九年五月奉　總統指示研提「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建議書，經　總統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核定並轉送行政院規劃辦理，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起經十二次召集各部會研討相關規劃作業，於九十年一月第二七一八次院會核定通過第一期資通安全機制計畫，並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工作。

目前第一期資通安全機制計畫已執行至第四年，主要針對三七一三個重要政府機關機構建立一完整的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同時針對廿個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國家重要基礎建設資訊系統實施嚴格管制。

經各部、會、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努力，包含各項資通安全軟、硬體的建置、教育訓練的實施、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的推廣等資通安全工作，均已具初步成效；唯由於資訊通訊發展快速，新的資通安全的議題及問題不斷產生，如無線通信之廣泛運用、ISP 業蓬勃發展、不斷推陳出新的病毒、大陸網軍攻擊、信用卡網路資料外洩等重大的資安事件、及電腦作業系統時有漏洞產生等等，很明顯地說明了目前國內資通安全環境的脆弱性及持續加強實施資安作業的必要性，因此本計畫之規劃及實施，刻不容緩。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

壹、發展現況

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通過「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並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整合協調並有效運用相關部會資源以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屬任務編組，其下設綜合業務、標準規範、稽核服務、資訊蒐集、網路犯罪、危機通報及技術服務中心等七個工作組，分別由各部會擔任召集工作，定期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中提報及檢討資安工作之推展情形。各項資通安全工作之推展主要致力於積極推動全國三七一三個重要政府機關（構）建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而在實務作業上係將政府機關（構）區分為國防、行政、學術、事業一（水、電、石油、瓦斯）、事業二（交通、通信、網路、航管）、事業三（金融、證券、關貿）、事業四（醫療）等七個不同屬性類別，每項屬性類別下再區分為A級重要核心單位、B級核心單位、C級重要單位及D級一般單位等四個等級；然後針對不同等級提供不同的資安服務及訂定不同的工作要求。原則上對安全重要性等級高的單位提供較多的服務，相對的也有較高的要求；等級低的單位則以提供服務為主，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下，能全面做好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此外，針對廿個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重要資訊作業系統實施安全管制方案，首要工作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實施，要求限期完成異地備援系統及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在資安認知推廣及教育訓練方面，訂定資訊人員及主管人員

應接受必要之資安管理課程訓練；此外，於限期內建立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預警及通告機制亦在管制項目之列。

總言之，第一期機制計畫主要推動重點作業為「建立資安防護體系」、「檢驗資安應變能力」及「健全資安發展環境」等，執行三年多來於推動政府機關對於資通安全的重視，以及帶動民間對於資安防護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並已具初步成效，惟綜觀計畫執行期間，對資通訊安全計畫經費的充實及有效措施之推動上，仍有相當可以強化之處，未來除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外，因應科技匯流的趨勢及日新月異的資通訊技術發展、兩岸及國際間之多變情勢，我國資通訊安全建設及產業之發展，如何充分考量內外在環境變遷等諸多因素，以期在施政上力求均衡，正考驗著政府的智慧與能力。

貳、趨勢分析

一、資通安全認知推廣、人才培訓及促進國際合作

綜觀國際發展狀況及考量國內現實環境和需求，除資通安全認知推廣、人才培訓外，國際合作同樣是未來資通安全必然的趨勢，因此如何加強參與國際性資安活動，建立區域性及全球性的國際資安聯防機制，共同打擊網路犯罪，並積極推動全球性資安文化等尤其重要。

二、各國推動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機關之探討

參考各國陸續推動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機關的組織調整之作法（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等國資通訊安全專責主管機關請參閱附表一），相關單位亦正積極推動我國之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機關之成立，以

統一事權並整體規劃我國之資通安全建設藍圖。

附表一、美、日、韓及中國大陸之資通訊安全專責主管機關

	專責主管機關（政策及預算編列）
美國	國土安全部（統合原財政部密情局、聯邦調查局及海岸巡防署所掌管之資安業務）
日本	首相府內閣官房長官會議（政策） 高度情報通信社會推進本部長會議之幹事會（執行） 經濟產業省（預算）
韓國	資訊通信部
中國大陸	訊息產業部

三、 我國資通安全產業市場趨勢

根據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 2003 年我國資通安全產業研究調查報告，我國資通安全產業之產值近來逐年成長，以 2003 年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市場規模而言約為新台幣 73 億元，較 2002 年的新台幣 58 億元約有 26.5%的成長幅度，預期 2006 年我國資訊安全產品或服務市場規模將挑戰新台幣 150 億元。

國家資通安全建設除了政府的力量之外更有賴健全的產業，而產業的興衰與國家安全、經濟活動息息相關，實不容忽視。因此，資通安全產業政策之制定、產業管理之整合以及提高產業競爭能

力等項，皆為政府輔導資通安全產業因應國際化挑戰之工作要項。

四、積極推動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之資通安全作業

資通安全計畫實施範圍除政府機關外，並擴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含國營事業及民營業者），以完備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體系。

拜電子資訊科技之賜，將國內重要的基礎建設—政府施政、安全、金融服務、能源設施、供水、電信郵政、交通運輸、醫療保健以及其他重要的國家經濟與國家安全活動等緊密聯繫在一起，此意味著我們會暴露出更多的弱點，讓意圖不軌或不放棄訴諸武力犯我者，有機可乘。因此，在國家資通安全已有的努力之上，對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強化包含建立資安通報及應變機制、資訊共享機制、成立資安技術及稽核服務團，提供技術及稽核服務、國家重要基礎建設資安系統管制作業以及推廣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等作為，俾能有效提供基礎建設所需之最佳安全保障。

五、無線網路之廣泛應用及 ISP 業之蓬勃發展

自十九世紀末電磁波的發現以來，無線通訊的發展日新月異。不論是在軍事、商業用途或人們的日常生活，幾乎已和無線通訊脫離不了關係，然而在享受無線科技所帶來便利性的同時，安全問題自然不能夠被忽略，除了技術管理之外，無線網路的相關管理措施之推動，如制定無線網路安全政策、無線網路設備清查、無線網路安全應變與稽核等，皆可以有效提升資訊網路之安全性，俾將風險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以取得享受科技便利與兼顧安全性之平衡。

同樣的，由於資訊通信技術的進步，透過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所提供的商業服務，已經成為現代人生活的必需品。然而，在新型態的服務為使用者創造更多日常生活的可能性之同時，使用者權益遭受侵害的風險也將隨之提高。為有效防制網路犯罪，除訂定相關法規，規範ISP業者，保留必要之歷史稽核檔或使用資料之外，將防制途徑轉向ＩＳＰ業者，促進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發揮自律且加強自我防衛，在設備技術和人力方面即時配合執法機關的偵辦，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六、駭客入侵及資訊戰爭等潛在威脅之應變

近年來網際網路在全球蓬勃發展，個人或企業不連上Internet似乎就會跟不上時代，但當我們透過Internet來享受便利性的同時，也將自身曝露於Internet上，有心人士將可透過滲透、監聽的方法來竊取我們私密性的資料。故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駭客事件也越來越多，一般大眾對於防治非法入侵的需求量也增多，主政者必須積極思考如何有效的推動各項資安作業以達全面性防駭的目的。

此外，資訊為未來國家權力的最重要因素，同時，資訊戰場是最具深度的戰場，可以從太空衛星的資訊蒐集與傳遞至地面普通電話的截聽，也可從前線衍生至一般民眾家中。而我國因臺海兩岸情勢的影響，積極建構防衛能量，則是我們所面臨的另一個重要課題。

第三章　計畫概述

因應國際資安發展趨勢及我國資通安全發展環境及需要，本計畫經多次研討、彙集國內諸多專家學者建議，及研析世界各國目前資安政策發展現況及趨勢而成。計畫涵蓋我國資通安全策略與架構以及多項具體行動方案，除持續推動第一期機制計畫部分未盡作業項目外，同時檢討訂定需加強改善及新興之作業項目，以期落實各項資通安全作業，確保我國擁有安全、可信賴的資訊通訊環境。本章謹就計畫之願景、政策、目標、執行策略、計畫範圍、及計畫內容詳加說明如下：

壹、願景

確保我國擁有安全、可信賴的資訊通訊環境。

貳、政策

一、健全通報機制，加強應變能力

二、強化資訊分享，建立互通管道

三、提昇技術研發，增強防護能量

四、確保資通安全，提升e化能量

五、研訂資安法令，查緝網路犯罪

六、保障人民隱私，加強宣導活動

七、普及資安教育，加強人才培育

八、加強區域聯防，建立國際合作

參、目標

衡酌國內外資通安全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訂定本計畫發展目標如下：

一、健全資通安全應變機制，以服務代替管制，達成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機制效能。

二、建置政府及重要基礎建設之資訊分享及分析中心，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建立二十四小時監控國家重要基礎建設資安系統，以降低資安威脅及減少被攻擊。

四、建置安全無虞資通環境，確保民眾隱私權益。

五、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達一百家以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六、配合國際資安法令及標準之發展趨勢，訂定我國資安相關法令及標準。

七、增強網路犯罪查緝能力，建立國家級資安鑑識實驗室。

八、增強全民資安認知能力，培育專業資安人才，每年培育資安專業人才達400人以上。

九、健全資通安全防護體系，有效遏止駭客入侵。

十、積極參與全球資安活動，建立國際資安聯防機制。

肆、執行策略

為達成計畫願景及目標，茲規劃三項整體策略如下：

一、由政府機關落實，逐年再向民間產業及企業推動。

二、由重點機關與機構推動，再逐年向全面性、全民性推動擴展。

三、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的密切合作，建立完備的資安整體防護體系。

伍、計畫範圍

本計畫所涵蓋範圍除政府機關外，並擴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含國營事業及民營業者），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在性質上可分為政府、安全、金融服務、能源設施、供水、電信郵政、交通運輸、及醫療保健八大類，如附圖一所示。

圖一、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範圍

貳、 計畫內容

一、計畫工作要項

本計畫包括四大工作要項：

（一）建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體系

（二）健全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三）強化國家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推廣作業

（四）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促進國際合作

二、計畫架構（詳附圖二）

圖二、「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架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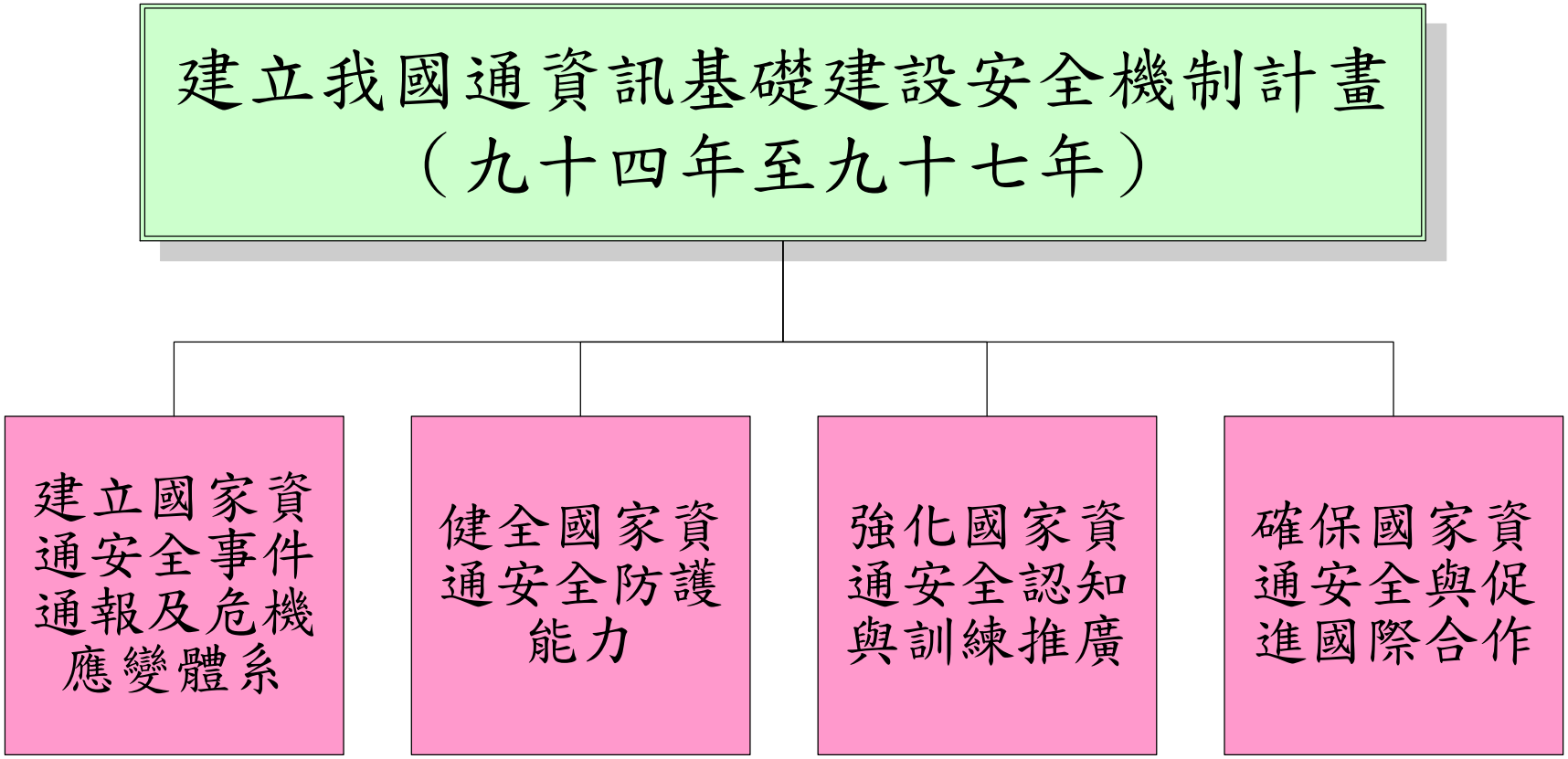

四、解決五大層級之國家資通安全問題

本計畫藉由規劃與落實執行四大策略方案以解決不同層級之資通安全問題。

層級一、家庭使用者／小型企業

層級二、大型企業

層級三、重要產業／基礎建設

（包括政府、國防、核能水電、石油天然氣、鐵公路與捷運、航空與海港、財稅與關稅、銀行證券、電信郵政、警政體系、防救災體系、外交事務、醫療健保）

層級四、國家性的議題

層級五、全球性的議題

五、工作要項與解決各層級資通安全問題關聯性（如附表二）

表二：工作要項與解決各層級資通安全問題關聯性

層級 / 標示 工作要項		建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體系	健全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強化國家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推廣作業	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促進國際合作
一級層	家庭使用者／小型企業			○	
二級層	大型企業	○	○	○	
三級層	重要產業／基礎建設	○	○	○	○
四級層	國家性的議題	○	○	○	○
五級層	全球性的議題				○

第四章　推動組織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資通訊安全業務推動單位，負責整合本計畫範圍內相關承辦單位對資通訊安全環境之需求，規劃、推動及落實本計畫。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規劃詳附錄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〇六九五七九一一函核定，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院長核定第一次修訂）。

第五章 重要措施及行動方案

為使資通安全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展並落實，本計畫分別就四大工作要項規劃推動整體策略所擬採取之重要措施及行動方案如下：（共計34項重要措施，69個行動方案）

壹、工作要項一-建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體系，含六項重要措施，十個行動方案詳附圖三。

貳、工作要項二-健全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含十三項重要措施，廿八個行動方案詳附圖四。

參、工作要項三-強化國家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推廣作業，含八項重要措施，十七個行動方案詳附圖五。

肆、工作要項四-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促進國際合作，含七項重要措施，十四個行動方案詳附圖六。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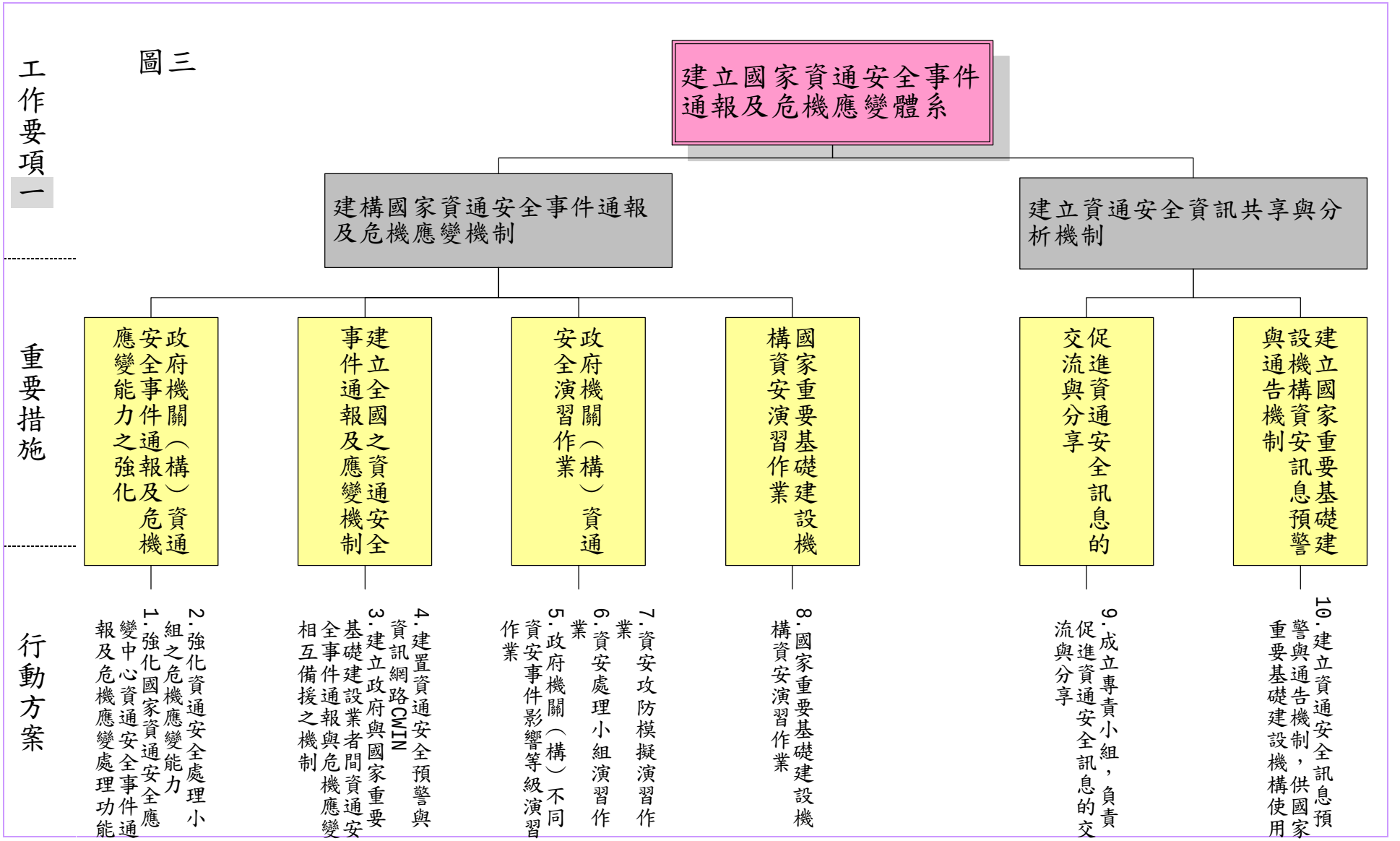
工作要項一
重要措施
行動方案
建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體系
建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機制
建立資通安全資訊共享與分析機制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能力之強化
建立全國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演習作業
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演習作業
促進資通安全訊息的交流與分享
建立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訊息預警與通告機制
2.強化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危機應變能力
1.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處理功能
4.建置資通安全預警與資訊網路CWIN
3.建立政府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業者間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危機應變相互備援之機制
7.資安攻防模擬演習作業
6.資安處理小組演習作業
5.政府機關（構）不同資安事件影響等級演習作業
8.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演習作業
9.成立專責小組，負責促進資通安全訊息的交流與分享
10.建立資通安全訊息預警與通告機制，供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使用

圖四

工作要項二

重要措施

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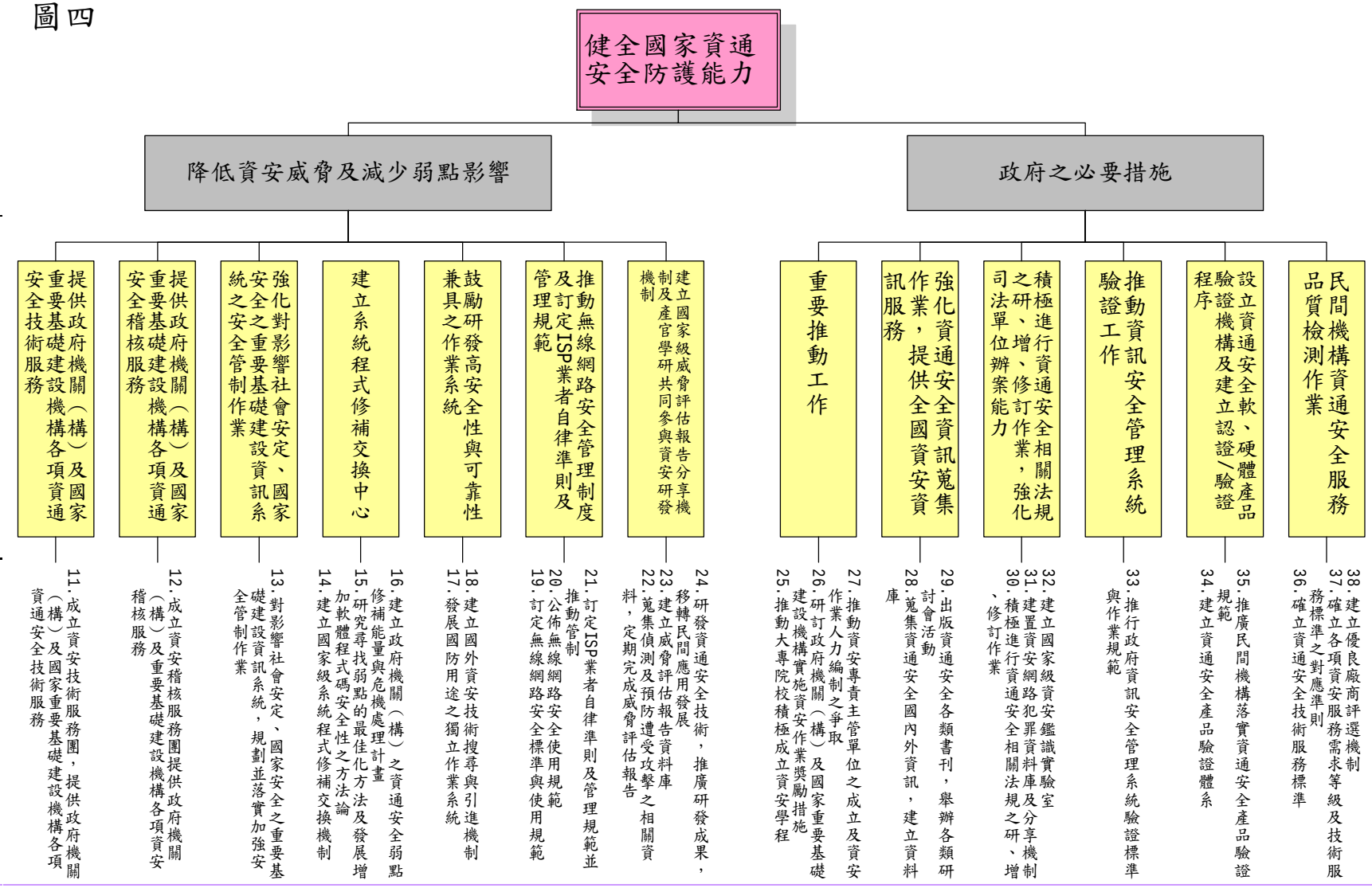

工作要項三

重要措施

行動方案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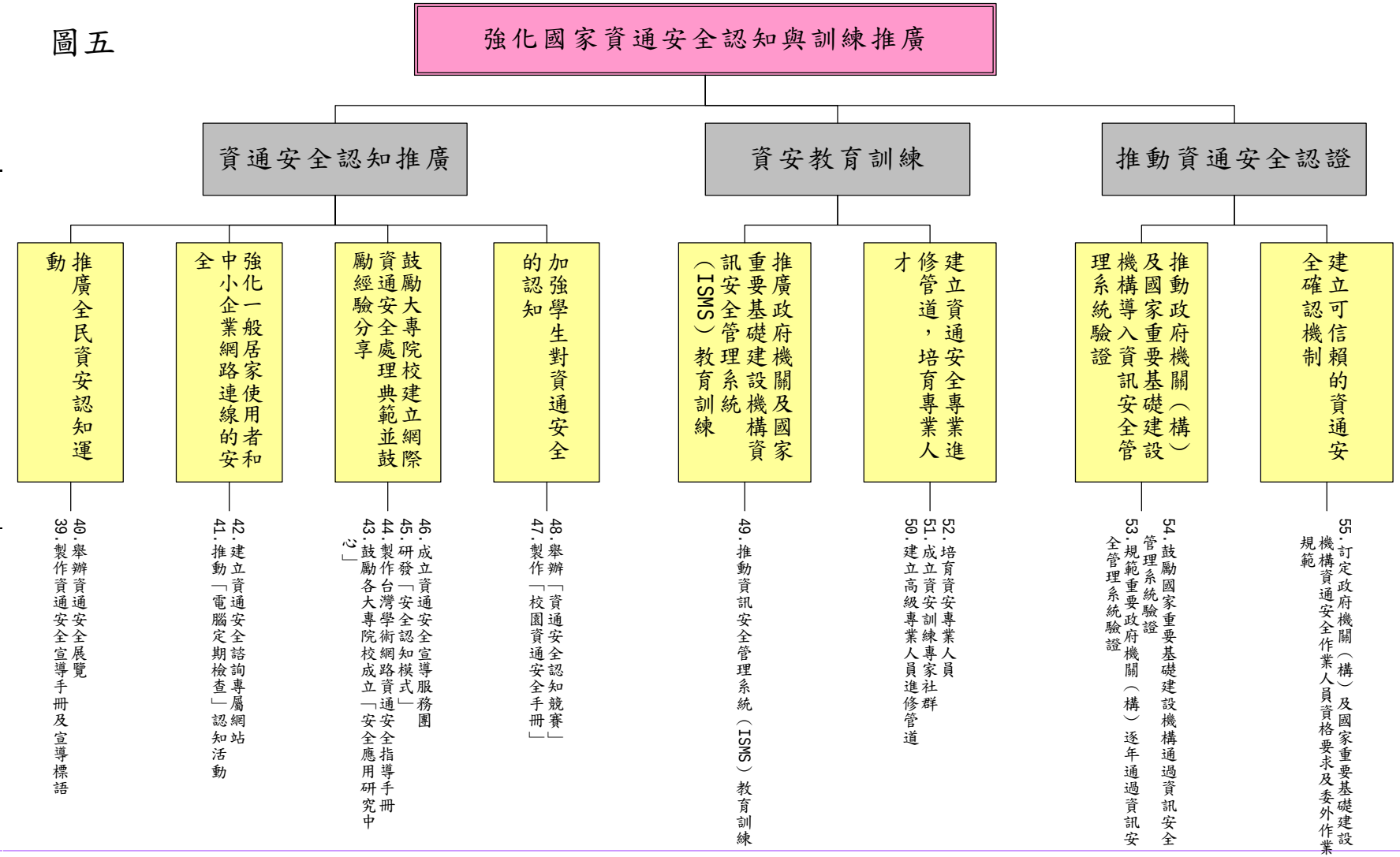

工作要項四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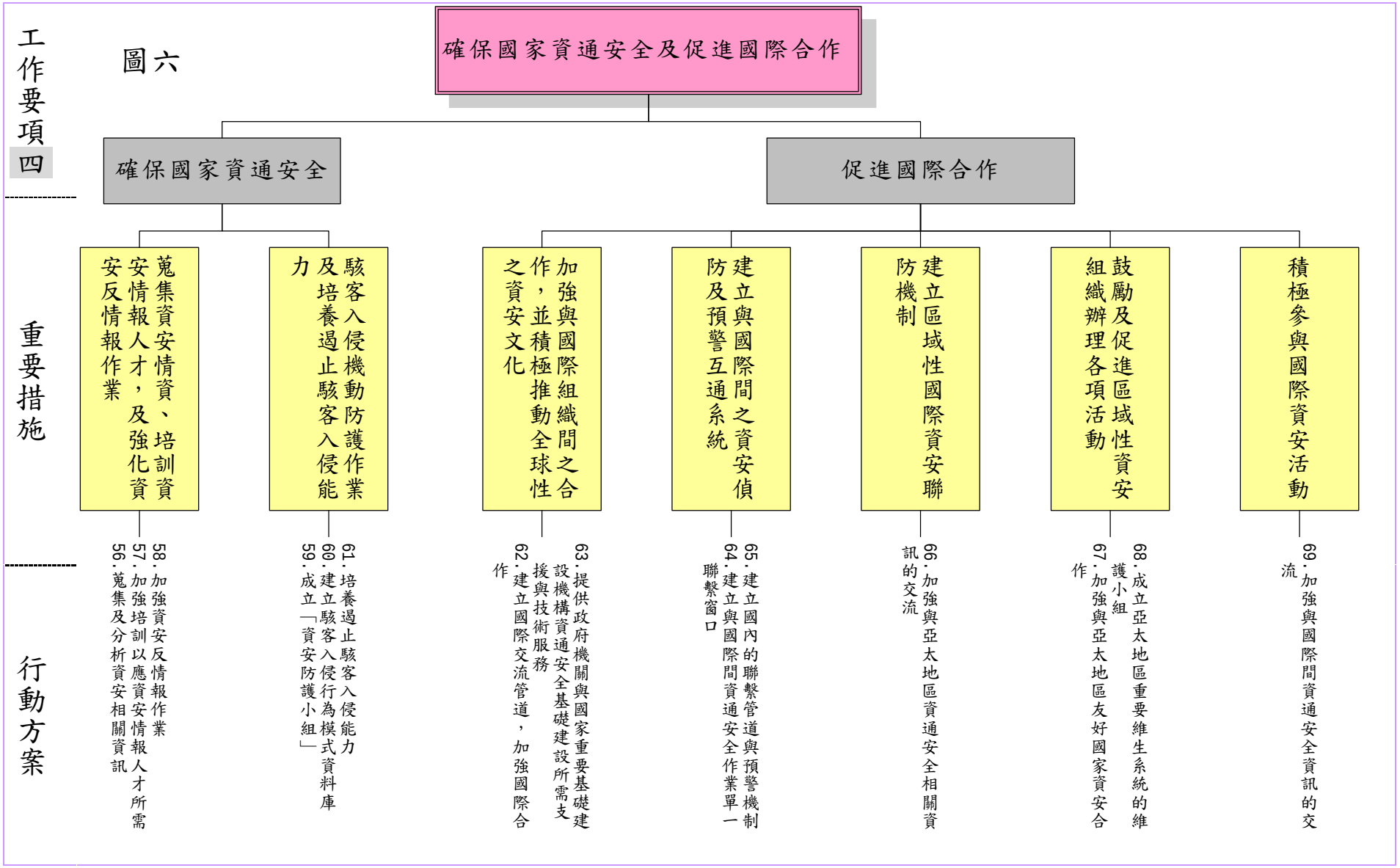
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促進國際合作
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促進國際合作
重要措施
蒐集資安情資、培訓資安情報人才，及強化資安反情報作業
駭客入侵機動防護作業及培養遏止駭客入侵能力
加強與國際組織間之合作，並積極推動全球性之資安文化
建立與國際間之資安偵防及預警互通系統
建立區域性國際資安聯防機制
鼓勵及促進區域性資安組織辦理各項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資安活動
行動方案
58.加強資安反情報作業
57.加強培訓以應資安情報人才所需
56.蒐集及分析資安相關資訊
61.培養遏止駭客入侵能力
60.建立駭客入侵行為模式資料庫
59.成立「資安防護小組」
63.提供政府機關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所需支援與技術服務
62.建立國際交流管道，加強國際合作
65.建立國內的聯繫管道與預警機制
64.建立與國際間資通安全作業單一聯繫窗口
66.加強與亞太地區資通安全相關資訊的交流
68.成立亞太地區重要維生系統的維護小組
67.加強與亞太地區友好國家資安合作
69.加強與國際間資通安全資訊的交流

第六章　資源需求

壹、本計畫之細部規劃由各工作組提送工作計畫書，相關預算需求之來源由原單位自行調配支應或另行呈報籌措預算來源。

貳、綜合業務組與技術服務中心之預算需求由技術服務中心估算後提送會報檢討並安排支應單位。

附錄

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提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組織架構如附圖一。

二、本會報設綜合業務組（本院科技顧問組負責）、標準規範工作組（經濟部負責）、稽核服務工作組（本院主計處電子中心負責）、資訊蒐集工作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網路犯罪工作組（法務部負責）、危機通報工作組（本院主計處電子中心負責）及技術服務中心（經濟部負責），負責下列事項之政策研究、協調、聯繫、策劃、整合及推動：

（一）提高資通安全決策層次，編組專職人員統合推動協調相關工作。

（二）強化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律定資通安全組織職掌及分工。

（三）建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預警機制，建立全民防護體系。

（四）彙整及發布相關資訊供各機關參考並妥採預防措施。

（五）執行國家重要資訊通信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建立主動偵防能力。

（六）策訂重要資訊通信設施安全規範及回復重建措施。

（七）檢討及增修訂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訂定資通安全技術標準及規範，建立產品檢驗及保證機制。

（八）推動資通安全學術研究及關鍵技術研發，促進資通安全產業發展。

（九）加強資通安全人力培訓及觀念宣導。

（十）提升執法機關之偵防能力及人力，建立跨國及區域性合作機制。

（十一）推動國家憑證認證體系，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認證環境。

（十二）督導資通安全計劃之執行。

三、本會報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置委員十五人，由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有關機關首長兼任。（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如附表一）

四、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總召集人兼任，承總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業務；置副執行長二人，分別由國家安全會議派員及本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兼任，襄助執行長綜理本會報有關業務；本會報幕僚作業，由綜合業務組負責。

五、各工作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主責機關之委員擔任之，並依需要訂定各組作業規範。

六、本會報為廣徵產學研各界學者專家意見，得設國家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以有效推動資通安全技術相關工作，其作業注意事項另定之。

七、本會報總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委員及各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報應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議，審核及評估通資安全政策；有重大議題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運作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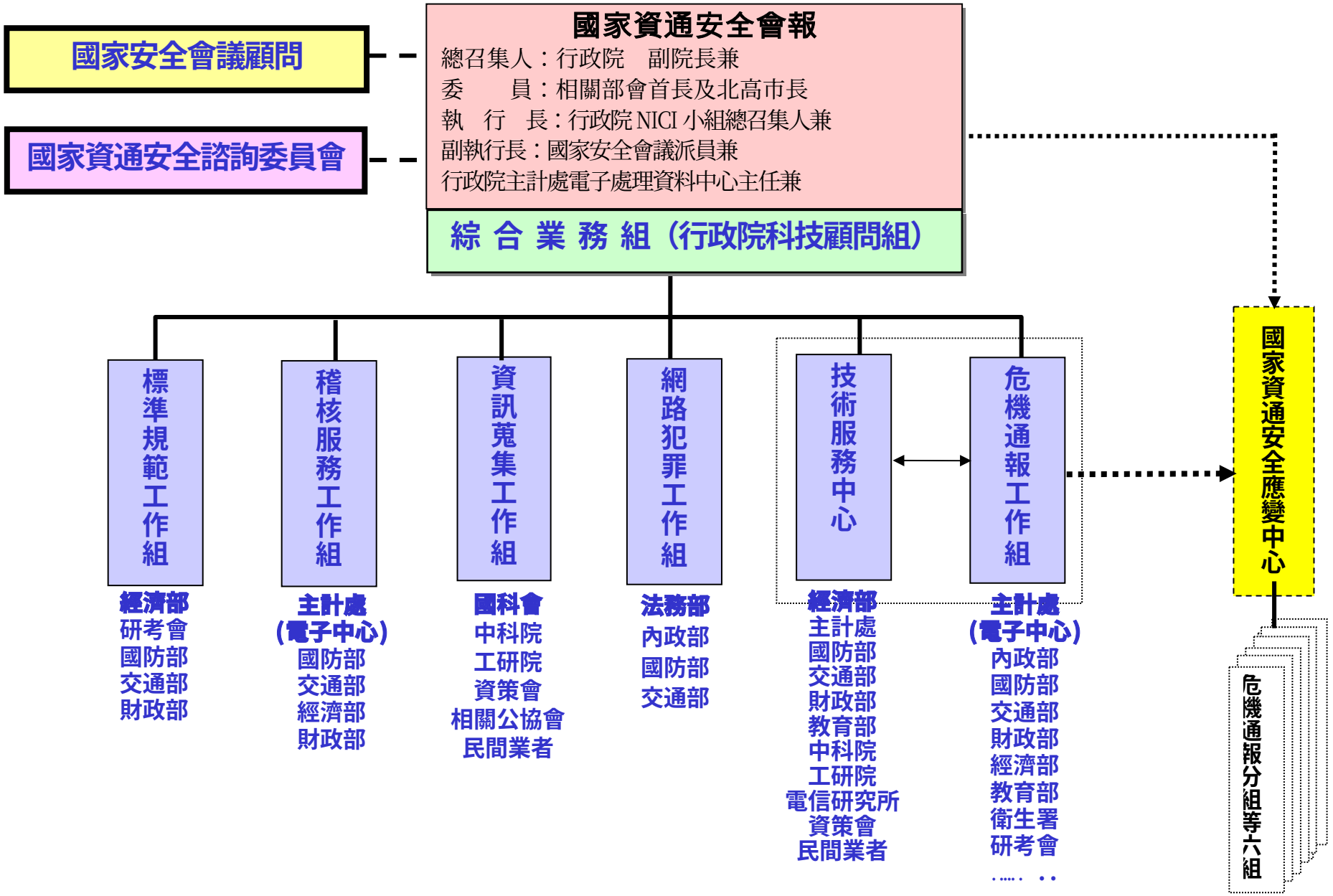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

單位	職稱	備考
行政院	副院長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總召集人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執行長
國家安全會議	副秘書長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副執行長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	主任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副執行長
行政院	秘書長	委員
國家安全局	局長	委員
內政部	部長	委員
國防部	部長	委員
財政部	部長	委員
法務部	部長	委員
經濟部	部長	委員
交通部	部長	委員
教育部	部長	委員
行政院主計處	主計長	委員
研考會	主任委員	委員
國科會	主任委員	委員
衛生署	署長	委員
台北市	市長	委員
高雄市	市長	委員
總召集人一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二人，委員十五人，合計十九人。		

貳、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各單位執掌及應變中心編組職掌分工

一、資通安全會報下各單位職掌：

（一）綜合業務組（辦理單位：本院科技顧問組主責，本會報下各工作組配合協辦）

1、統籌國家層級通資訊安全基礎建設規劃作業。

2、負責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行政協調作業綜合業務。

3、統合推動通資訊安全基礎建設工作及協調組織運作業務。

4、負責資通安全計劃執行管理與考核。

（二）技術服務中心運作規劃示意圖如附圖一（辦理單位：經濟部主責，本院主計處，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資策會，工研院配合協辦）

1、負責通資訊安全基礎建設技術規劃支援作業。

2、負責資通安全人力培訓。

3、負責資通安全基礎宣導及舉辦相關技術研討會。

4、建置資通安全宣導及技術網站並蒐集最新通資訊安全相關技術。

5、編訂資通安全基本作業手冊並協助各機關訂定作業系統安全等級。

6、推動資通安全關鍵技術研發及學術研究並協助發展我國通資訊安全相關產業。

7、辦理資通安全攻防模擬環境建置及相關訓練等事項。

8、建構資通安全區域聯防技術服務機制。

9、提供各界資通安全技術諮詢服務。

附圖一

技術服務中心運作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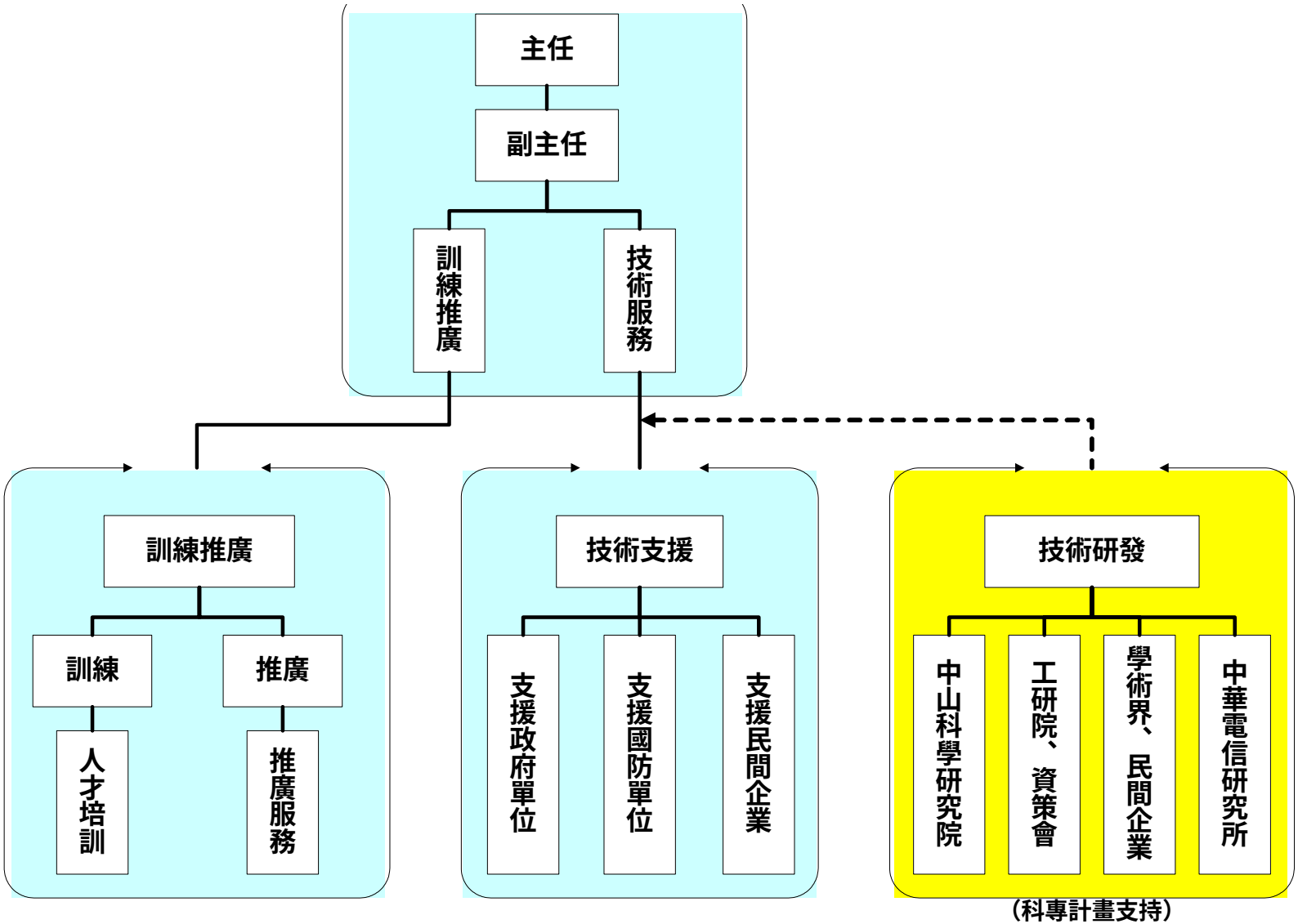

（三）標準規範工作組（辦理單位：經濟部主責、研考會、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配合協辦）

１、訂定資通安全技術標準。

２、訂定各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有關作業規範。

３、規劃建置資通安全檢測技術。

４、規劃建置資通安全驗證方法

５、規劃建置資通安全認證程序。

（四）稽核服務工作組（辦理單位：主計處主責、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配合協辦）

１、培訓資通安全稽核人力。

２、籌組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

３、選定資通安全等級高之作業系統。

４、對重要系統不定期辦理資通安全稽核。

５、彙編重要系統資通安全稽核報告。

（五）資訊蒐集工作組（辦理單位：國科會主責、中科院、工研院、資策會、相關公協會及民間業者配合協辦）

１、蒐集國內外資通安全相關資訊。

２、建置資通安全資料庫。

３、傳布及推廣資通安全資訊並主動提供服務。

（六）網路犯罪工作組（辦理單位：法務部主責、調查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配合協辦）

１、指派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犯罪事件偵查工作。

２、培訓執法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有關偵防能力。

３、建立跨國及區域性合作偵防機制。

４、配合研修網路犯罪相關法規。

（七）危機通報工作組（辦理單位：本院主計處主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本院研考會配合協辦）

１、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２、建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網站。

３、建立資通安全事件各安全等級之有關緊急應變程序。

４、協調技術服務中心提供技術服務。

５、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通安全事項通報及預警機制。

６、統計發布我國資通安全事件及應變程序。

二、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一）「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設置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組織運作架構如附圖二，應變中心係一任務編組，召集人由本院ＮＣＣ小組總召集人兼任，副召集人三員由國家安全會議派員兼任、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主任兼任及行政院ＮＣＣ小組執行秘書兼任。

（二）資通安全事件等級概分為四級：

『Ａ』級：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

『Ｂ』級：系統停頓，業務無法運作。

『Ｃ』級：業務中斷，影響系統效率。

『Ｄ』級：業務短暫停頓，可立即修復。

（三）資通安全通報體系於平時依行政體制運作，遇緊急狀況應變或任務需要時由危機通報工作組負責籌劃運作，並依需要進駐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下設危機通報分組、國防體系分組、行政機關分組、學術機構分組、事業機構分組（一）、事業機構分組（二）、事業機構分組（三）及事業機構分組（四）等八個分組，分別由本院主計處、國防部、本院研考會、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衛生署等單位擔任各分組召集工作。

（四）資通安全事件等級為『Ｂ』級（含）以下時，由危機通報分組負責通報各副召集人處理，並依需要由副召集人召集各分組及相關單位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或立即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全般狀況；當危機通報分組回報事件等級達到『Ａ』級時，由應變中心副召集人立即通報召集人，並

即刻召集各分組及相關單位進駐應變中心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處理全般狀況。

（五）各分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執行情形，並負責督導各體系之推動工作，以執行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政策。

第三六頁

附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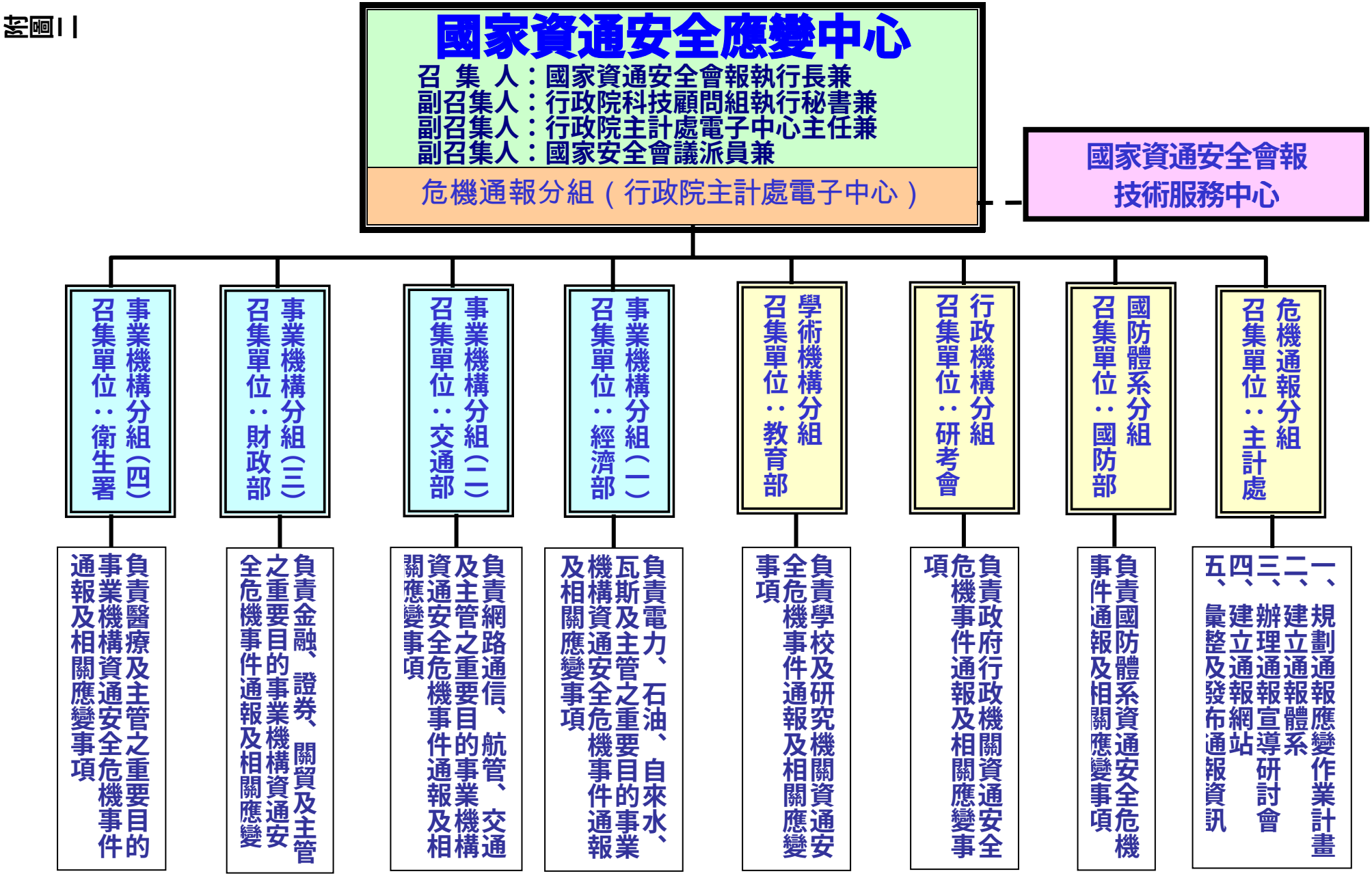
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
召 集 人：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執行長兼
副召集人：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執行秘書兼
副召集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主任兼
副召集人：國家安全會議派員兼
危機通報分組（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技術服務中心
危機通報分組
召集單位：主計處
一、規劃通報應變作業計畫
二、建立通報體系
三、辦理通報宣導研討會
四、建立通報網站
五、彙整及發布通報資訊
國防體系分組
召集單位：國防部
負責國防體系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行政機構分組
召集單位：研考會
負責政府行政機關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學術機構分組
召集單位：教育部
負責學校及研究機關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事業機構分組（一）
召集單位：經濟部
負責電力、石油、自來水、瓦斯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機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事業機構分組（二）
召集單位：交通部
負責網路通信、航管、交通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機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事業機構分組（三）
召集單位：財政部
負責金融、證券、關貿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機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
事業機構分組（四）
召集單位：衛生署
負責醫療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機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三、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各分組職掌：

危機通報工作組擔任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總召集單位，並協調技術服務中心兼負中心幕僚作業，技術服務中心應負責支援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規劃建置作業，危機通報分組應負責資通安全事前、事中及事後預警機制建立，同時彙總各分組有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報告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等事項。

（一）危機通報分組：（本院主計處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規劃通報作業計畫、建立通報體系、辦理通報宣導講習、建立通報網站、彙整、發布通報資訊。

（二）國防體系分組：（國防部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國防體系有關通資訊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三）行政機關分組：（本院研考會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政府行政機關有關通資訊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四）學術機構分組：（教育部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學校及研究機構有關通資訊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五）事業機構分組（一）：（經濟部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電力、石油、自來水、瓦斯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辦理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六）事業機構分組（二）：（交通部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網路通信、電信、航管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機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七）事業機構分組（三）：（財政部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金融、證券、關貿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機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八）事業機構分組（四）：（衛生署擔任召集單位）

負責醫療及主管之重要目的事業機構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事項。

四、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另訂之。

參、 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各體系之主責機關及相關營業單位表

類別	體系／行業別	主責機關	主管單位	營業單位	
				國營機構／政府機關	民營業者
政府	行政體系（政府網際服務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外交事務	外交部		外交部所屬單位	
	地政通資訊體系	內政部	地政司	地政司所屬單位	'
	戶役政通資訊體系	內政部	戶政司	戶政司所屬單位	'
安全（警政、核安、搜救、急難救助、國防、海巡）	警政通資訊體系	內政部	警政署	警政署所屬單位	'
	防救災體系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署所屬單位及各業管單位等	'
	國防體系	國防部	通資次長室	國防部所屬單位	'
	海岸巡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巡署	海巡署所屬單位	'
金融服務	銀行業	財政部	金融局	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等	財金公司、銀行業者
	證券業	財政部	證期會	證期會所屬單位	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等
	關稅體系	財政部	關稅總局	關稅總局所屬關稅局	汎宇電商、關貿網路等
	財稅體系	財政部	財稅中心	國稅局	'

類別	體系／行業別	主責機關	主管單位	營業單位	
				國營機構／政府機關	民營業者
能源設施	石油	經濟部	國營會（負責國營機構） 能源局（負責民營機構）	中油公司等	台塑石化等
	天然氣	經濟部		中油公司等	大台北、陽明山等
	核能發電	經濟部		台電等	-
	供電體系	經濟部		台電等	星能、森霸、國光等民營電廠
供水	自來水體系	經濟部 北、高市政府	國營會 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公司等	-
電信郵政	電信事業	交通部	電信總局	中華電信等	ISP 業者
	儲匯體系	交通部	儲匯局	儲匯局、郵局等	-
交通運輸	航管、港務體系	交通部	航政司	民航局各航空站等 港務局所屬單位	
	鐵、公路運輸體系	交通部 北、高市政府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局	台鐵、高鐵、公路局等	
	捷運體系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捷運局、捷運公司	捷運局所屬單位	捷運公司等
醫療健保	醫療服務業	衛生署	醫政處	公立醫療院所	私立醫療院所
	健保系統	衛生署	健保局	健保局所屬單位	

肆、 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執行要點

負責單位	執行要點
技術服務中心	成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團提供政府機關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資安技術服務，推動資訊安全系統管理（ISMS）教育訓練及驗證，舉辦各項資通安全技術課程訓練，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之資安訊息交流機制及資安技術服務互相備援機制，支援各項資安演練作業，對影響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礎建設資安系統加強管制，建立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互通與整合機制。並配合國防部成立「資安防護小組」共同實施駭客入侵防制作業。
經濟部	建置國家級系統程式修補交換機制，研究尋找弱點的最佳化方法及發展增加軟體程式碼安全性的方法論，另建立國外資安技術搜尋與引進機制。 研發資通安全技術、推廣研發成果，移轉民間應用發展。
綜合業務組	舉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建置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高級資安專業人員進修管道，舉辦資通安全展覽會，訂定優良廠商評選機制及推廣，加強亞太地區及國際合作，建立國際交流管道，積極參與國際活動。
行政院主計處	負責成立政府機關機構資安應變中心，建立資安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機制，並成立資安稽核服務團提供政府機關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稽核服務及支援各項資安演習之通報作業；另必須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資安事件通報與危機應變聯防及互為備援之機制。
行政院研考會	GSN 政府資安網路管理與維護，並建置資通安全預警與資訊網路（CWIN），另推動政府機關資安專責主管單位之成立及爭取作業人力編制。
國科會	蒐集資通安全國內外資訊，建立資料庫，出版資安各類書刊，舉辦資安學術研討

負責單位	執行要點
	會活動。
法務部	資通安全網路犯罪之技術與實務之教育訓練，並收集國外資安相關法規之發展趨勢，進行我國資安相關法規之研、增、修作業。
國防部	成立「資安防護小組」防止駭客入侵，建立駭客行為模式資料庫，培養資安情報人才，並發展完備之獨立資安作業系統。
教育部	推動大專院校、中小學校資安認知及訓練，並逐年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資安相關科系所或學程。
經濟部標檢局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認證、無線網路安全作業及ISP作業之標準訂定及推廣作業。
內政部警政署	負責建置資通安全網路犯罪資料庫，建立有關單位之資料庫分享機制，並成立國家資通安全鑑識實驗室。
交通部電信總局	訂定ISP業者自律準則及管理規範並推動管制（IA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訂定無線網路安全標準與使用規範以及訂定ISP業者自律準則及管理規範並推動管制（ICP、IPP）
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成立資安處理小組，負責支援所屬單位做好資安工作。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衛生署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執行本計畫，督導所屬國家重要基礎建設資安系統之事業機構，積極參與國家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以及資安演練活動，接受資安技術服務及稽核作業，推動ISMS教育訓練及國際驗證．訂定資安作業獎勵措施，協助所屬機構防止病毒及駭客入侵，並督促重要基礎建設之產業或企業建立與政府機關資安訊息互通機制及資安聯防作業。
經濟部	推動中小企業「電腦定期檢查」之認知活動，建立資安諮詢專屬網站，提供中小

負責單位	執行要點
	企業資安諮詢服務。

伍、各主辦機關行動方案彙整表

單位	行動方案	執行期程
技術服務中心	5.政府機關機構不同資安事件影響等級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7.資安攻防模擬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8.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9.由專責小組負責促進資安訊息的交流與共享	94建置;95-97維運
	10.建立資通安全訊息預警與通告機制，提供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使用	94-97
	11.成立資安技術服務團，提供政府機關及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技術服務	94-97
	14.建立國家級系統程式修補交換機制	94-97
	15.研究尋找弱點的最佳化方法及發展增加軟體程式碼安全性之方法論	94研發;95-97推廣
	16.建立政府機關之資通安全弱點修補能量與危機處理計畫	94-97
	18.建立國外資安技術搜尋與引進機制	94-97
	22.蒐集偵測及預防遭受攻擊之相關資料，定期完成威脅評估報告	94開發;95-97推廣運用
	23.建立威脅評估報告資料庫	94-97
	33.推行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標準與作業規範(推廣)	94-97
	36.確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標準	94-95
	37.確立各項資安服務需求等級及技術服務標準之對應準則	94-95
	39.製作資通安全宣導手冊及宣導標語	94-97
	41.推動「電腦定期檢查」認知活動	94-97

	42.建立資通安全諮詢專屬網站	94-97
	49.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教育訓練	94-97
	51.成立資安訓練專家社群	94-97
	52.培育資安專業人員	94-97
	53.規範重要政府機關機構，逐年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94-97
	55.訂定政府機關及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通安全作業人員資格要求及委外作業規範	94-95
	59.成立「資安防護小組」	94建置;95-97維運
	60.建立駭客入侵行為模式資料庫	94-97
	61.培養遏止駭客入侵能力	94-97
	63.提供政府機關與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支援與技術服務	94-97
經濟部	24.研發資通安全技術、推廣研發成果，移轉民間應用發展	94-97
綜合業務組	5.政府機關機構不同資安事件影響等級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7.資安攻防模擬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8.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13.對影響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礎建設資訊系統，規劃並落實加強安全管制作業	94-97
	38.建立優良廠商評選機制	94-97
	40.舉辦資通安全展覽	94-97(每年乙次)
	50.建立高級專業人員進修管道	94-97
	62.建立國際交流管道，加強國際合作	94-97
	64.建立與國際間資通安全作業單一聯繫窗口	94-97
	65.建立國內的聯繫管道與預警機制	94-97

	66.加強與亞太地區資通安全相關資訊的交流	94-97
	67.加強與亞太地區友好國家資安合作	94-97
	68.成立亞太地區重要維生系統的維護小組	94-97
	69.加強與國際間資通安全資訊的交流	94-97
主計處	1.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處理功能。	94-97 維運
	3.建立政府與重要基礎建設機構間資安事件通報與危機應變相互備援之機制	94 建置.95-97 維運
	5.政府機關機構不同資安事件影響等級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7.資安攻防模擬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8.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12.成立資安稽核服務團，提供政府機關及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各項資安稽核服務	94-97
研考會	4.建置資通安全預警與資訊網路 CWIN(Cyber Warning &Info Network)	94 建置.95-97 維運
	27.推動資安專責主管單位之成立及資安作業人力編制之爭取	94
	33.推行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標準與作業規範（管理規範）	94-97
國科會	28.蒐集資通安全國內外資訊，建立資料庫	94-97
	29.出版資通安全各類書刊，舉辦各類研討會活動	94-97
法務部	30.積極進行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研、增、修訂作業	94-97
	32.建立國家級資安鑑識實驗室，提供資安網路犯罪相關技術與實務訓練教材及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94 建置.95-97 維運及訓練
國防部	17.發展國防用途之獨立作業系統	94-96
	22.蒐集偵測及預防遭受攻擊之相關資料，定期完成威脅評估報告	94 開發.95-97 推廣運用

	23.建立威脅評估報告資料庫	94-97
	39.製作資通安全宣導手冊及宣導標語	94-97
	56.蒐集及分析資安相關資訊	94-97
	57.加強培訓以應資安情報人才所需	94-97
	58.加強資安反情報作業	94-97
	59.成立「資安防護小組」	94建置;95-97維運
	60.建立駭客入侵行為模式資料庫	94-97
	61.培養遏止駭客入侵能力	94-97
教育部	25.推動大專院校積極成立資安學程	94-97
	39.製作資通安全宣導手冊及宣導標語	94-97
	43.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安全應用研究中心」	94-97
	44.製作台灣學術網路資通安全指導手冊	94-97
	45.研發「安全認知模式」	94-97
	46.成立資通安全宣導服務團	94-9794-9794-97
	47.製作「校園資通安全手冊」	
	48.舉辦「資通安全認知競賽」	
經濟部標檢局	19.訂定無線網路安全標準與使用規範（標準）	94-97
	33.推行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標準與作業規範(標準)	94-97
	34.建立資通安全產品驗證體系標準與作業規範(標準)	94-97
內政部警政署	31.建置資安網路犯罪資料庫及分享機制	94建置;95-97維運及推廣
	32.建立國家級資安鑑識實驗室，提供資安網路犯罪相關技術與實務訓練教材及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94建置;95-97維運及訓練

	39.製作資通安全宣導手冊及宣導標語	94-97
交通部電信總局	21.訂定ISP業者自律準則及管理規範並推動管制（IAP）	94-97
經濟部	39.製作資通安全宣導手冊及宣導標語	94-97
交通部	49.推動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教育訓練	94-97
財政部	54.鼓勵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包括民間產業及企業）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94-97
衛生署	55.訂定政府機關及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通安全作業人員資格要求及委外作業規範	94-95
經濟部	35.推廣民間機構落實資通安全產品驗證規範	95-97
	41.推動「電腦定期檢查」的認知活動	94-97
	42.建立資通安全諮詢專屬網站	94-97
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強化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危機應變能力	94-97 維運
	6.資安處理小組演習作業	94-97(每年乙次)
	20.發佈無線網路安全規範，由各政府單位實施，並推廣至重要基礎建設	94-97
	26.研訂政府機關及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實施資安作業獎勵措施	94-97
	30.積極進行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研、增、修訂作業（各部、會、署）	94-9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訂定無線網路安全標準與使用規範（管理規範、推動）	94-97
	21.訂定ISP業者自律準則及管理規範並推動管制（ICP、IPP）	94-97

陸、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行動方案之執行方式（參考）說明表

一、建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體系

建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機制

（一）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能力之強化

行動方案1　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處理功能。

執行方式：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網站及相關機制之維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討修訂。

執行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執行期程：94~97年維運作業

績效指標：完成建置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入口網站及作業程序。

行動方案2　強化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危機應變能力

執行方式：透過舉辦相關作業（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處理）講習說明會、定期修訂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作業手冊等強化政府機關（構）（41個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部、會、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A級單位）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危機應變能力

執行單位：41個重要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94~97年維運作業

績效指標：完成資安處理作業手冊並舉辦講習說明會

（二）建立全國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行動方案3　建立政府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業者（事業機構及民間產業／企業）間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危機應變相互備援之機制。

執行方式：以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為單一窗口，建置一全國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網站，提供重要基礎建設業者（事業機構及民間產業／企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訊息發佈使用；並與政府機關（構）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相互備援。

執行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執行期程：94年建置作業、95~97年維運作業

績效指標：完成網站建置，執行作業手冊及推廣教育活動

行動方案4　建置資通安全預警與資訊網路CWIN（Cyber Warning & Info Network）

執行方式：除了現有之GSN（政府網際服務網）外，另建置一網路資訊服務網，作為政府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間資通安全資訊傳播、交換、預警、及緊急備援協調平台。

執行單位：行政院研考會

執行期程：94年建置作業、95~97年維運作業

績效指標：完成CWIN系統建置，推廣並提供服務

（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演習作業

行動方案5　政府機關（構）不同資安事件影響等級演習作業

執行方式：依不同之資通安全事件影響等級設計不同之模擬狀況，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演習作業。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主計處、技服中心協辦）

執行期程：94年~97年（每年實施乙次）

績效指標：執行績效簽報資通安全會報總召集人辦理獎懲

行動方案6　資安處理小組演習作業

執行方式：由41個成立資安處理小組之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所屬單位，依不同之資通安全事件影響等級模擬資通安全狀況，實施演習作業。

執行單位：41個成立資安處理小組之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94年~97年（每年實施乙次）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報資通安全會報檢討辦理獎懲。

行動方案7　資安攻防模擬演習作業

執行方式：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聘請合乎保密安全專業人員扮演駭客，以模擬方法入侵各政府機關機構，測試各單位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及通報與應變能力。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主計處、技服中心協辦）

執行期程：94年~97年（每年實施乙次）

績效指標：防護能力（未被入侵百分比），或24小時內完成通報72小時內完成復原作業。

（四）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演習作業

行動方案8　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演習作業

執行方式：參照政府機關機構資安演練作業方式規劃及實施各式演習作業。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主計處、技服中心協辦）

執行期程：94年~97年（每年實施乙次）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簽報資通安全會報總召集人辦理獎懲。

建立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通安全資訊共享與分析機制

（一）促進資通安全訊息的交流與分享

行動方案9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促進資通安全訊息的交流與分享

執行方式：由政府推動，邀集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共同成立專責小組，負責促進彼此間資通安全訊息的交流與分享。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建置、95~97年維運

績效指標：訂定資安訊息交換作業標準及程序，訂定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保護規範，建立資安訊息資料庫。

（二）建立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訊息預警與通告機制

行動方案10　建立資通安全訊息預警與通告機制，供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使用

執行方式：參照政府機關機（構）建置資安訊息預警與通告機制的做法，建立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業者資安訊息預警與通告機制，即時檢測電腦入侵事件，進行情報收集與分析作業。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運用狀況統計。

二、健全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降低資安威脅及減少弱點影響

（一）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各項資通安全技術服務

行動方案11　成立資安技術服務團，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各項資通安全技術服務

執行方式：聘請資安技術專業人員組成資安技術服務團，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政府機關（構）及重要基礎建設業者各項資通安全技術服務，包含到現場深度訪視、弱點偵測掃描、網頁監控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建立資安防護能量及完整的資安防護體系。

（二）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各項資通安全稽核服務

行動方案12　成立資安稽核服務團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各項資安稽核服務。

執行方式：聘請資安稽核專業人員組成資安稽核服務團，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各單位到現場稽核訪視、訂定自我檢視作業規範及提供諮詢等服務。

執行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稽核訪視作業及自我檢視作業規範。

（三）強化對影響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礎建設資訊系統之安全管制作業

行動方案13　對影響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礎建設資訊系統，規劃並落實加強安全管制作業

執行方式：選定重要之基礎建設資訊系統，規劃所應管制之資安作業項目並據以落實各項管制措施。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97年

績效指標：逐年檢討，增加家數

（四）建立系統程式修補交換中心（Patch clearing house）

行動方案14　建立國家級系統程式修補交換機制

執行方式：規劃系統程式修補交換中心之訊息交換內容，並建立交換機制。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建立系統程式修補交換中心與交換機制、建置系統程式修補交換中心並正式運作。

行動方案15　研究尋找弱點的最佳化方法及發展增加軟體程式碼安全性之方法論

執行方式：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尋找弱點的最佳化方法及發展增加軟體程式碼安全性之方法論，開發雛型系統、建立申請驗證機制並推廣各單位運用。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研發、95~97年推廣及建立驗證機制

績效指標：完成雛型系統，推廣運用。

行動方案16　建立政府機關（構）之資通安全弱點修補能量與危機處理計畫

執行方式：蒐集研究各類弱點修補技術與方法、並擬訂各種弱點遭受攻擊時應有之危機處理方法及步驟，建立資料庫提供各單位研習及查詢，並定期舉辦推廣活動，累積各單位弱點修補能量及培養危機處理能力。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政府弱點修補能量與危機處理機計畫及實施。

（五）鼓勵研發高安全性與可靠性兼具之作業系統

行動方案17　發展國防用途之獨立作業系統

執行方式：由國防部成立專案小組，擬定需求規格書，採自行開發或委請民間開發方式辦理，經不斷測試，評估使用成果，逐年修正改進至產品成熟後再推廣民間運用。

執行單位：國防部

執行期程：94年~96年

績效指標：完成完整版產品(逐年修正)。

行動方案18　建立國外資安技術搜尋與引進機制

執行方式：隨時觀注國際知名資安廠商之技術研發成果，洽商簽訂資安核心技術引進計畫，或與國內廠商策略聯盟共同引進及開發資安核心技術，研發資安自有品牌，提升國際知名度。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資安核心技術引進。

（六）推動無線網路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ISP業者自律準則及管理規範

行動方案19　訂定無線網路安全標準與使用規範

執行方式：由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無線網路安全標準與使用規範，以利政府機關及國家重要基礎

建設機構遵循。

執行單位：經濟部標檢局(標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規範、推動)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訂定無線網路安全相關規範。

行動方案20　公佈無線網路安全使用規範，由各政府單位實施，並推廣各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參用

執行方式：由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無線網路安全規範，訂定各單位之執行細則，推廣至所屬單位實施；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則由主管機關訂定執行細則，督促產業或企業實施。

執行單位：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執行細則並推廣實施。

行動方案21　訂定ISP業者自律準則及管理規範並推動管制

執行方式：制定ISP業者每年應實施要點及考核要點、提供符合考核要點的相關認證，舉辦ISP業者最佳管理典範競賽，藉以提昇ISP產業對於資通安全的重視與加強自我防衛能力。

執行單位：交通部電信總局（IA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ICP、IPP）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訂定ISP管理實施規範。正式運作推廣及舉辦競賽活動。

（七）建立國家級威脅評估報告分享機制及產官學研共同參與資安研發機制

行動方案22　蒐集偵測及預防遭受攻擊之相關資料，定期完成威脅評估報告

執行方式：蒐集國內外相關攻擊、入侵、影響衝擊與防禦方法等資料，定期完成威脅評估報告，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分析與防範之參考，以降低威脅與攻擊所造成之衝擊。

執行單位：國防部、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開發，95-97年推廣運用

績效指標：規範蒐集內容次目與週期作業，並定期完成威脅評估報告，提供有關單位參考運用。

行動方案23　建立威脅評估報告資料庫

執行方式：訂定威脅評估報告規格及建置資料庫，提供政府及民間機參考運用，亦可透過交換平台，隨時提供查詢。

執行單位：國防部、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威脅評估報告格式，建置資料庫進行推廣活動。

行動方案24　研發資通安全技術，推廣研發成果，移轉民間應用發展

執行方式：研發資安核心技術（有需要可從國外引進），包括入侵偵測、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之安全核心技術（如BGP及DNS等協定）、應用程式安全、DOS、通訊安全（SCADA系統加密及身份認證等）、高保證系統及安全系統構成之技術等。定期舉辦資安技術研討會、資安技術成果發表會，建立技術移轉機制，將資安核心技術研發成果移轉民間

機構應用發展。

執行單位：經濟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研發資安核心技術移轉民間機構之成果。

政府之必要措施

（一） 重要推動工作

行動方案25　推動大專院校積極成立資安學程

執行方式：由教育部統計分析全國資安人才需求，並研訂各大專院校成立資通安全相關學程之辦法與規範，逐年推動。

執行單位：教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逐年推動，符合資安人才需求。

行動方案26　研訂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實施資安作業獎勵措施

執行方式：由各項資安作業主責單位，研訂各作業之獎勵措施（如通報獎勵辦法等）並頒佈實施，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下有效鼓勵各政府機關（構）及國家基礎建設機構做好資安工作。

執行單位：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各項作業之獎勵措施及實施。

行動方案27　推動資安專責主管單位之成立及資安作業人力編制之爭取

執行方式：由行政院組織改造主管單位，檢討訂定我國資安作業主責單位及資安作業人力編制，以落實資安作業。

執行單位：研考會

執行期程：94年

績效指標：核定資安作業主責單位及資安作業人力編制。

（二）強化資通安全資訊蒐集作業，提供全國資安資訊服務

行動方案28　蒐集資通安全國內外資訊，建立資料庫

執行方式：由政府單位蒐集各類資通安全資訊，建立資料庫，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查詢，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推廣說明會。

執行單位：國科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上網查閱率及人次

行動方案29　出版資通安全各類書刊，舉辦各類研討會活動

執行方式：由政府單位研析國內外各類資通安全相關資料，分別出版有關書刊，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研習，並定期舉辦各類資安作業研討會。

執行單位：國科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資安刊物深度與廣度，政府及民間的滿意度。

（三）積極進行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研、議、修訂作業，強化司法單位辦案能力

行動方案30　積極進行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研、議、修訂作業

執行方式：由政府各主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機關，研析國外有關資通安全法規制定方向及進度，積極進行我國資安法規之增、修訂作業。

執行單位：法務部及各部、會、署

執行期程：94-97年

績效指標：完成必要性之資通安全法規研、增、修作業

行動方案31　建置資安網路犯罪資料庫及分享機制

執行方式：由網路犯罪工作組蒐集網路犯罪與非法入侵案例，並追蹤研析相關議題，建置資通安全網路犯罪資料庫，提供司法相關單位參考運用，除定期更新資料庫內容外，並進一步建立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間之資訊分享機制。

執行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期程：94年建置、95~97年維運及推廣

績效指標：完成資料庫及分享共通平台規劃建置與推廣維護作業，逐年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結合。

行動方案32　建立國家級資安鑑識實驗室，提供資安網路犯罪相關技術與實務訓練教材，以及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執行方式：由專責單位建立資通安全鑑識實驗室，培養電腦鑑識專家，建立數位證據與電腦鑑識機制，有效防制及打擊資通安全犯罪事件，另研定訓練教材內容、格式，並彙總現有網路犯罪資料庫之相關資料，定期提供相關單位研習並舉辦教育訓練。

執行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執行期程：94年建置，95-97年維運及教育訓練

績效指標：提升資安事件破案率及舉辦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次。

（四）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工作

行動方案33　推行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準與作業規範

執行方式：政府依循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作業項目及ICT產品的安全認證內容，訂定各項資通安全作業共同規範及驗證標準，並成立專責小組積極推動執行。

執行單位：行政院研考會（管理規範）、經濟部標檢局（標準）、技術服務中心（推廣）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各項標準規範，推動執行率。

（五）設立資通安全軟、硬體產品驗證機構及建立認證／驗證程序

行動方案34　建立資通安全產品驗證體系

執行方式：偕同相關單位訂定各項資通安全軟、硬體產品品質標準，並設立一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通安全產品之驗證工作。

執行單位：經濟部標檢局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標準訂定及認證／驗證程序

行動方案35　推廣民間機構落實資通安全產品驗證規範

執行方式：由政府專責單位負責推廣勵民間機構落實資通安全產品驗證規範與準則，並鼓勵各機構之資安產品提出驗證申請。

執行單位：經濟部

執行期程：95年~97年

績效指標：產品驗證數

（六）民間機構資通安全服務品質檢測作業

行動方案36　確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標準

執行方式：訂定資通安全服務廠商需具備之技術服務標準。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5年

績效指標：完成標準訂定。

行動方案37　確立各項資安服務需求等級及技術服務標準之對應準則

執行方式：由政府專業人員訂定各項資通安全服務需求與資通安全服務廠商須具備之技術標準之對應準則。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5年

績效指標：完成對應準則。

行動方案38　建立優良廠商評選機制

執行方式：由政府專責單位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技術服務廠商觀摩活動，並聘請產、官、學、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資通安全技術服務標準之各項規範，評選出年度優良服務廠商，並於年度資安展表揚，以茲鼓勵。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評選機制。

三、強化國家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推廣作業

資通安全認知推廣

（一）推廣全民資安認知運動

行動方案39　製作資通安全宣導手冊及宣導標語

執行方式：由政府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由其主管部、會、署負責)委請專業人員以公開徵求或比賽活動方式，製作各種資通安全宣導手冊及宣導標語，推廣所屬單位使用或於適當環境張貼資安標語。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署

執行期程：94~97年

績效指標：全民對資安的認知程度及標語的接受度。

行動方案40　舉辦資通安全展覽

執行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每年舉辦資通安全展覽，除資安軟、硬體產品之展示外並舉辦資安優秀人員對國家社會貢獻人員之選拔，同時進行資安技術論壇及學術論文發表會。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每年乙次)

績效指標：參展單位／廠商及參觀人次。

(二)　強化一般居家使用者和中小企業網路連線安全

行動方案41　推動「電腦定期檢查」認知活動

執行方式：由主責單位委請專家訂定電腦資安檢查作業手冊，放置網站上，提供一般居家使用者或中小企業下載自行定期檢查使用。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一般居家使用者)、經濟部(中小企業)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作業手冊包括作業程序，上網提供服務。

行動方案42　建立資通安全諮詢專屬網站

執行方式：由專家建立資通安全諮詢專屬網站，功能包括資通安全一般性認知、重要資安訊息、資安技術，電腦資安檢查程序及作業手冊等等，提供居家使用者及中小企業自行處理資安作業使用。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一般居家使用者）、經濟部（中小企業）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建置網站，定期檢討上網人次。

（三）鼓勵大專院校建立網際資通安全處理典範並鼓勵經驗分享

行動方案43　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安全應用研究中心」

執行方式：由教育部協調指定特定大學成立「安全應用研究中心」從事資通安全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研究與推廣。

執行單位：教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每年規範完成家數。

行動方案44　製作台灣學術網路資通安全指導手冊

執行方式：由教育部協調指定台灣學術網路的區域中心，製作及維護資通安全的指導參考手

冊，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地區巡迴講習推廣活動。

執行單位：教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手冊使用率及推廣活動。

行動方案45　研發「安全認知模式」

執行方式：由教育部協調指定特定大學研究安全認知模式，協助了解民眾對資通安全的認知程度，並藉以調整推廣作業。

執行單位：教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安全認知模式及調查結果。

行動方案46　成立資通安全宣導服務團

執行方式：延請專業的解說員組成服務團隊，至各大專院校推廣資通安全相關議題。

執行單位：教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成立的團隊數和服務次數、受服務的人數。

（四）加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

行動方案47　製作「校園資通安全手冊」

執行方式：請教育部協同各縣市教育局製作，並擬訂推廣宣導計畫，每年以中小學畢業班為對象，宣導資通安全觀念。

執行單位：教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手冊的冊數、學生認知的比率 。

行動方案48　舉辦「資通安全認知競賽」

執行方式：請教育部協同各縣市教育局，每年以中小學畢業班為參賽對象，辦理資通安全認知競賽。

執行單位：教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競賽成績評比 。

資安教育訓練

（一）推廣政府機關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教育訓練

行動方案49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教育訓練

執行方式：由政府機關機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之資安作業主管單位，針對所屬重要單位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需求及目標，內容包含就該等單位主管人員、資訊及非資訊人員分別提出每年度參加ISMS教育訓練時數及通過ISMS證照數。

執行單位：技服中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通過ISMS證照數。

（二）建立資通安全專業進修管道，培育專業人才

行動方案50　建立高級專業人員進修管道

執行方式：由政府指定單位規劃年度高級資安專業人員訓練課程，邀請國外專家，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研習會，集中培訓政府機關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專業人員、進行技術交流研討會，或安排至國外資安專業廠商觀摩學習。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政府機關及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培育高級專業人才員額。

行動方案51　成立資安訓練專家社群

執行方式：由政府指定單位調查及蒐集國內、外資安專家資料並建立資料庫，並邀請政府機關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安專家成立專業社群，定期或不定期聚會，討論國內資安訓練政策及策略，並依需求訂定訓練課程及目標。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資料庫建置，推行資安社群。

行動方案52　培育資安專業人員

執行方式：由政府負責推動培養資安專業人員之機構，依單位重要等級研訂每年度各機關機構資安人才培育目標，規劃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內容，並依計畫實施。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資安專業人員培育計畫（課程內容、時數、各年度完成人才員額）。

推動資通安全認證

（一）推動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行動方案53　規範重要政府機關（構）逐年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執行方式：由政府推動單位規範重要政府機關機（構），逐年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CNS17800或國際驗證。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每年通過驗證家數。

行動方案54　鼓勵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執行方式：由各重要基礎建設之主管政府機關，規劃重要機構限期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CNS17800或國際驗證。

執行單位：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達到規劃目標。

（二）建立可信賴的資通安全確認機制

行動方案55　訂定政府機關（構）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通安全作業人員資格要求及委外作業規範

執行方式：由政府機關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訂定所屬機關、機構應擁有各級資通安全作業證照人數，研訂資通安全委外作業規範，及委外廠商所需應具備之各種等級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資格。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經濟部 、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

執行期程：94年~95年

績效指標：完成資格需求規範 。

四、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促進國際合作

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一）蒐集資安情資、培訓資安情報人才，及強化資安反情報作業

行動方案56　蒐集及分析資安相關資訊

執行方式：蒐集與研究歐美先進國家及大陸等之資通安全相關駭客攻擊手段與方法，建立資料

庫，並以最新的資安技術與管理機制導入國內相關防衛體系。

執行單位：國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建立資料庫。

行動方案57　加強培訓以應資安情報人才所需

執行方式：設計資安情報人才訓練課程，邀集國內產官學研優秀忠貞之資安專業人員，施以資安情報人才訓練，同時邀請國內外研究駭客行為模式專家，教導該等專業人員成為國家之資安情報人才。

執行單位：國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培訓人數。

行動方案58　加強資安反情報作業

執行方式：建立資安反情報機制，例如建立誘捕機制等，以反制「網軍」入侵攻擊。

執行單位：國防部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建立資安反情報功能。

（二）駭客入侵機動防護作業及培養遏止駭客入侵能力

行動方案59　成立「資安防護小組」

執行方式：由政府資安專業人員共同組成「資安防護小組」負責收集國外「網軍」及駭客入侵行為模式等資料，建立資料庫，並隨時掌握駭客或網軍透過網際網路入侵之動態，適時遏止或解除對方之攻擊行為。

執行單位：國防部、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建置、95~97年維運

績效指標：建立入侵行為模式及駭客入侵案例之資料庫及遏止案件數。

行動方案60　建立駭客入侵行為模式資料庫

執行方式：由政府專業人員收集及分析駭客入侵行為模式與屬性資料，建立資料庫提供資安情報人員運用。

執行單位：國防部、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資料庫建置及運用。

行動方案61　培養遏止駭客入侵能力

執行方式：由政府特定單位，定期舉辦駭客入侵行為模式及屬性訓練課程，邀請政府資安專業人員參加。

執行單位：國防部、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完成重要政府機關機構之訓練。

促進國際合作

（一） 加強與國際組織間之合作，並積極推動全球性之資安文化

行動方案62 建立國際交流管道，加強國際合作

執行方式：◎由政府機關定期召集 TWNCERT 與 TWCERT／CC（TWNCERT 與 TWCERT／CC 目前皆為 FIRST 的正式會員）共同對國家資通安全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同時訂定資通安全相關合作交流協議，並相互協調合作，促進國際資通安全資訊的交流。

◎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邀集產、官及學界等專家學者研究與討論我國參與防範 Cyberspace 犯罪的國際組織與促進資通安全相關資訊交流等議題。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指派產(TWCERT／CC)、官(TWNCERT)及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專責機構或人員定期參與國際組織，以建立產官學界與國際間固定之資通安全相關資訊的交流管道。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 年~97 年

績效指標：建立交流管道，參加國際合作會議。

行動方案63 提供政府機關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所需支援與技術服務

執行方式：由 TWNCERT 與 TWCERT／CC 提供政府與民間的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支援與技術服務，以合作模式協助政府部門與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完成資通安全相關基礎建設，並開

設資通安全相關訓練課程，幫助民間機構訓練負責資通安全作業之相關人員。

執行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建立合作機制。

（二）建立與國際間之資安偵防及預警互通系統

行動方案64　建立與國際間資通安全作業單一聯繫窗口

執行方式：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集中式聯繫中心，作為與國際間資通安全工作的聯繫窗口，將國外資通安全相關資訊傳播至國內各政府部門(TWNCERT)、民間機構(TWCERT／CC)及學術單位(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之負責資通安全的相關單位與人員。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資通安全相關資訊之通報則數與排除方法的有效度 。

行動方案65　建立國內的聯繫管道與預警機制

執行方式：定期召集技術服務中心、資策會、工研院、中山科學研究院、TWNCERT、TWCERT／CC及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等政府、民間及學術單位，討論資通安全相關技術與管理的議題，並建立固定聯繫方式與預警機制。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聯繫與預警機制的有效度

（三）建立區域性國際資安聯防機制

行動方案66　加強與亞太地區資通安全相關資訊的交流

執行方式：由TWNCERT與TWCERT／CC參與地區性組織或會議，與亞洲民主國家負責資通安全之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討論亞太地區資通安全相關資訊的交流方式，並簽定亞太區域聯防協議並建立地區性資通安全聯繫網路。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簽定亞太區域聯防協議與建立地區性資通安全聯繫網路的國家數目 。

（四）鼓勵及促進區域性資安組織辦理各項活動

行動方案67　加強與亞太地區友好國家資安合作

執行方式：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與鄰近友好國家負責資通安全的政府機構討論資通安全資訊交流相關議題，進而簽訂東亞聯防合作協議。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簽訂聯防合作協議的國家數目 。

行動方案68　成立亞太地區重要維生系統的維護小組

執行方式：與鄰近友好國家負責資通安全的政府機構合作成立亞太地區之重要維生系統的維護小組，定期維護聯繫亞太地區網路與檢測系統漏洞。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亞太地區維生系統與網路運作的有效度

（五）積極參與國際資安活動

行動方案69　加強與國際間資通安全資訊的交流

執行方式：經由TWNCERT、TWCERT／CC、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參與國際性組織或會議，與資通安全先進國家就國際間的資通安全相關議題進行官方與非官方交流。

執行單位：綜合業務組

執行期程：94年~97年

績效指標：參與國際性組織或會議的次數 。